故宫论坛第二季之《国家宝藏》举行

“网红”院长单霁翔：让文物真正活起来

本报讯（记者**姬联锋**）2018中国（宁波）特色文化产业博览会今天开幕。开幕前夜，故宫论坛第二季之《国家宝藏》在宁波香格里拉大酒店举行，故宫博物院“网红”院长单霁翔特意从北京赶到宁波，围绕着这些年来故宫博物院为了宣传故宫文化、让故宫文物活起来所做的一系列工作，为宁波市民作了一场精彩的演讲。

去年年底，中央电视台和故宫博物院强强联合，携手八大国家级博物馆(院)打造的大型文博探索类节目《国家宝藏》一经播出，便引发了强烈反响。《国家宝藏》的播出使很多人的家国情怀被深度激发。今年2月，为期两周的《国家宝藏》九大国宝数字特展在故宫箭亭广场举行，无数观众前往观摩，一睹盛况。上个月底，由中央电视台和故宫博物院联合主办的《国家宝藏》第一季研讨会在故宫博物院举行。与会领导、学者、媒体与节目主创团队在研讨会现场展开了热烈的交流与探讨。这次活动不仅为第一季《国家宝藏》画上了一个圆满的句号，也为新一季《国家宝藏》的启程和文化市场的开拓作出了深入而切实的前瞻。

“这部片子的第二部马上就要开拍了，希望更多博物馆能够参与，也希望更多的公众来关注，使得博物馆的文物在当今社会真正活起来。”单霁翔在昨晚的故宫论坛上说。

图为单霁翔在论坛上演讲。 （周建平 摄）

对于故宫的各类文物，包括书法、绘画、瓷器、玉器、青铜器等，单霁翔如数家珍。他说，故宫的珍贵文物占了全国珍贵文物的42.01%，他们这些年一直致力于让这些文物真正活起来。“它们有灿烂的过去，有尊严的现在，更要健康地走向未来。”

单霁翔告诉现场听众，近年来，故宫完成了一座座古建筑的修缮和重建，拆除了故宫里搭建的所有现代建筑；采用冷光源，解决了传统光源容易对文物造成损害的问题，让一座座宫殿的大殿亮了起来；成立了200人的“文物医生”队伍，其中一半以上是科学家；开放了紫禁城城墙，故宫里的四个花园也全部开放，最后一个开放的花园是建于明代的慈宁宫花园。当大屏幕上播出“文物医生”将上百片碎铜片还原成一件精美的青铜器的时候，现场响起了热烈的掌声。“去年故宫的开放面积已经达到80%。我们要让参观者来了不想走，走了还想来。”

为了宣传故宫文化，故宫博物院也下了一番苦功夫，除了加强网站和手机APP建设外，他们还建成了数字故宫社区，内容涵盖公众教育、文化展示等各方面。此外，他们还制作了大量文创产品，“光明正大”牌匾样式的充电器、朝珠样式的耳机等产品深受欢迎。故宫学院的开办更是让故宫文化走进了越来越多青少年的心中。“我们在十个城市建了分院，大量的营销收入投入到孩子的教育上。希望更多孩子来故宫上课。”

演讲结束后，在提问环节，有人问，故宫的文创产品受到年轻人追捧，如何使之更有生命力？单霁翔说，博物馆的文创产品必须是高质量的，哪怕只值二十块钱，也要安全环保，能够在传播文化方面起到正面的作用。“要研究人们的生活，深入挖掘故宫的藏品、古建筑的信息，把生活和藏品的文化内涵对接起来。”

现场有人提问，宁波的天一阁和故宫一样，也面临着古建筑保护和有效利用的矛盾，这个问题该如何解决？单霁翔回答：“天一阁博物馆我去过，它的大量文物还沉睡在库房里。我特别担忧的是，天一阁周边的土地要开发，在开发的同时，和天一阁要有缓冲区。”

我市青年女作家吴新星获冰心儿童文学新作奖大奖

本报讯（记者**崔小明** 通讯员**汪灏**）2017年冰心儿童文学新作奖日前揭晓，我市青年女作家吴新星的小说《桐花落》荣获大奖。

据了解，冰心儿童文学新作奖以冰心的名字命名，设立于1990年，2017年冰心儿童文学新作奖收到985篇稿件，经过评委会几轮的审慎评选，最终确定37篇获奖作品。其中大奖3篇，佳作奖34篇。

吴新星是宁波人，海曙区作家协会会员。她痴迷儿童文学的纯真美好，多篇作品在《儿童文学》《少年文艺》《读友》《童话世界》《十月少年文学》等刊物发表，并入选各种版本的年度儿童文学选本。她曾获《儿童文学》擂台赛铜奖、《儿童文学》金近奖、第二届“青铜葵花”儿童小说奖银奖等奖项。谈起获奖作品《桐花落》，吴新星说：“我虽然没有亲眼见过美丽的桐花。但是文字让我张开了一双想象的翅膀，点亮了我单调平庸的生活。文字对我的意义，就像是黑暗中一盏小橘灯。”

据悉，此前，我市青年作家王路创作的中篇小说《临时工》获2008年冰心儿童文学奖，北仑作家郁旭峰凭借组诗《乡村记忆》荣膺2015年冰心儿童文学新作奖佳作奖。

北仑征集音乐家周大风资料

本报讯（记者**周燕波** 通讯员**周山涓**）记者昨日获悉，北仑区档案局日前向社会发出征集北仑籍文化名人周大风文献资料的启事，准备将散落在社会上的有关周大风先生的档案资料收集进馆，为将来在北仑筹建“大风艺术馆”做准备。

周大风，男，北仑大碶后洋村人，出生于1923年7月，是我国杰出的作曲家、音乐理论家、音乐教育家。2015年10月11日，周大风在杭州病逝。

据北仑区档案局局长徐行芬透露，目前已征集到周大风各个时期创作的歌曲400余首，有歌剧、抗战歌曲、儿童歌曲、校园歌曲，也有为电影、广播剧、话剧、舞台剧等创作的配乐，还有《钢琴的制造与维修》《欣赏音乐的知识与方法》等书籍手稿及多幅书画、印石，此外还有周大风收藏的上千张音乐唱片、图片。这次面向社会征集的文献资料包括周大风的照片、手稿、书画、印石、信函、讲稿、论文、收藏品、正规出版物、内部编印刊物、题词、族谱、声像资料等。此外，北仑区档案馆还欢迎各界人士撰写关于周大风先生的回忆性纪念文章，以充实馆藏。除了收集、储存书面文献资料外，档案馆计划将所有收集到的文献资料进行数据化处理，供公众查阅。

“我为队员讲故事”把传统文化送到孩子们身边

本报讯（记者**厉晓杭** 通讯员**匡野 蒋晶晶**）记者日前了解到，北仑网络公益项目“我为队员讲故事”自2月6日启动至今，已推出中华成语系列、“一带一路”系列、北仑民间神话故事系列等网络读物，对进一步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树立青少年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营造了良好氛围。

“为了教育儿子成材，海龙王命令十个儿子出宫，各自找一个地方修炼本领……”每周，播音主持专业出身的北仑青年志愿者金敏利用空闲时间，参与“我为队员讲故事”网络公益项目，录制关于北仑洋沙山民间神话故事的网络读物。通过后期制作后，这期语音节目将通过微信公众号“北仑青年”和喜马拉雅平台推送到互联网上。

“我为队员讲故事”网络公益项目由北仑团区委、区少工委、区青少年宫联合发起，北仑青少宫负责人张佳誉是此项网络公益项目的发起人。她希望结合北仑区域特点，根据青少年的文化需求，创作一批具有优秀传统文化的网络读物。项目发起后，为了确保故事播讲的质量，北仑团区委特招募一批播音主持专业出身、普通话等级一级的团员青年，作为本次项目的播讲志愿者。

“一带一路”系列故事的策划实施最具挑战性，但也最具有意义。张佳誉说：“通过故事的讲述，让青少年更了解宁波古港在海上丝绸之路的地位，更好地理解宁波创建‘一带一路’建设综合试验区的历史意义和历史方位。但是要理清宁波古港的发展历史，并转述成通俗的故事，确实存在挑战。志愿者在梳理历史资料中常常发现，大的历史脉络比较统一清晰，但是部分细节在不同文献里会出现矛盾，这时志愿者要反复对比文献资料，努力做到历史讲述的准确性。”

“我为队员讲故事”网络公益项目受到了青少年及其家长的欢迎，北仑团区委还组建了亲子故事微信群，为公益项目组建“粉丝团”，提前锁定这些语音故事的服务对象。

有害垃圾换图书

为更好地引导居民养成垃圾分类的好习惯，近日，鄞州区福明街道福明家园社区举行了一场“有害垃圾兑换图书”公益环保活动。居民们纷纷拿着家里的过期药品、旧电池、废灯泡等有害垃圾，前来换取崭新的图书。活动现场，社区还设立了一个垃圾分类的模拟课堂，志愿者们手把手教居民认识各类生活垃圾。 （王博 李超 摄）

宁波市红十字会2017年度捐赠款物接受和使用情况审计报告公示

我会委托宁波汇兴会计师事务所对本会2017年度捐赠款物的接受和使用情况进行了依法审计，该事务所出具了汇兴特审字[2018]6007号专项审计报告，现予以公示。审计报告附件以及捐赠款物接受的详细清单请访问宁波市红十字会网站（www.nbredcross.org.cn），欢迎监督。在此，我们对社会各界以及广大爱心人士长期以来对我市红十字事业的关心和支持表示衷心感谢。

宁波市红十字会
2018年4月13日

专项审计报告

汇兴特审字[2018]6007号

中国 宁波
宁波市红十字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贵会2017年度的收入支出情况以及捐赠款物接受和使用情况进行了审计。这些财务收支的会计资料以及公允列报本年度收入支出明细表由贵会负责，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对贵会2017年度的收入支出明细表以及捐赠款物的接受和使用情况发表审计意见。

一、2017年度总体收支情况

经审计，贵会全年总收入为30,877,945.13元(人民币，下同)，总支出为 30,629,450.82元，其中全年公益活动总支出占接受捐赠总收入的比例为98.70%，详见附件1说明。

二、捐赠款物总体收支情况

2017年贵会本级全年接受捐赠收入30,779,505.13元。其中：全年接受捐赠资金11,465,461.18元，接受捐赠物资19,200,711.80元，利息收入113,332.15元。在接受的捐赠款物中，用于救灾、助学、助医等定向捐赠资金10,379,920.23元；用于扶贫帮困等一般性社会救助的非定向捐赠资金1,085,540.95元，非定向捐赠物资19,200,711.80元。对所有接受的捐赠款物，均根据捐赠意向和救灾、救助工作的需求与安排进行拨付、使用。全年捐赠款物累计支出30,380,548.28元，占当年接受捐赠款物总额的98.70%。其中：直接拨付灾区的救灾资金201,768.50元；用于助学、助医等定向救助的资金支出10,338,744.38元；非定向捐赠用于社会救助的款物支出19,840,035.40元(其中救助资金支出854,064.00元，自购油米等救助物资支出1,509.00元，捐赠物资支出18,985,971.40元)；用于救灾救助项目配套的经费支出85,905.04元。

2016年末贵会本级捐赠款物结余21,047,824.82元。其中：捐赠资金结余11,011,633.93元，捐赠物资库存10,036,190.89元。2017年末贵会捐赠款物滚存结余21,360,876.63元。其中：捐赠资金结余11,108,436.34元，捐赠物资库存10,252,440.29元。

三、按捐赠意向分具体项目说明

(1)定向救灾专项捐赠资金收支情况：2016年救灾专项捐赠资金余额28,060.01元。2017年接受救灾捐赠资金202,768.50元，全年支出201,768.50元。其中：定向用于四川茂县地震救灾资金60,000.00元，用于湖南水灾救灾资金30,000.00元，拨付四川九寨沟地震救灾资金111,768.50元。另外，慰问江北爆炸事件受困群众发放救灾物资45,430.00元。年末，救灾捐赠资金余额29,060.01元。

(2)康乃馨救助金收支情况：2016年康乃馨救助金余额4,054,780.60元。2017年共接受康乃馨救助金爱心捐赠资金774,136.19元，全年通过市妇联协办救助全市重症贫困妇女263名，共支出2,626,000.00元。2017年末，康乃馨救助金资金结余2,202,916.79元。

(3)爱心助学资金收支情况：2016年爱心助学资金余额1,248,512.40元。2017年共募集助学捐赠资金251,747.23元。全年助学救助支出271,300.00元。其中：资助达敏学校梦想公益金170,000.00元，资助宁波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助学金50,000.00元，结对资助器官捐献者家庭子女等贫困学生28名，助学支出51,300.00元。2017年末爱心助学资金结余1,228,959.63元。

(4)支持卫生事业发展和帮困助医捐赠资金收支情况：2016年底，卫生事业发展捐赠资金余额412,401.95元、帮困助医捐赠资金余额987,797.56元、公益救护培训余额7,905.00元。2017年接受卫生事业发展捐赠资金6,156,784.50元，帮困助医捐赠资金239,484.00元。全年支持卫生事业发展支出5,310,000.00元；定向救助6位贫困大病患者住院医药费263,282.00元。2017年末，支持卫生事业发展捐赠资金结余1,259,186.45元、帮困助医捐赠资金结余963,999.56元、公益救护培训结余7,905.00元。

(5)人体器官捐献专项基金收支情况：2016年人体器官捐献基金余额139,534.06元。2017年接受捐赠资金1,400,000.00元。全年共实现37例人体器官捐献，安排在基金中列支相关费用709,471.87元。其中，用于支付捐献者丧葬费用24,632.00元，支付器官评估、协调员和捐赠者家属差旅费等费用34,839.87元，发放人道救助金650,000.00元。2017年末人体器官捐献救助基金结余830,062.19元。

(6)冠名基金捐赠收支情况：2016年消防救助基金余额1,879,000.00元，2017年接收捐赠资金660,000.00元，全年救助15名消防战士支出292,000.00元，2017年末基金结余2,247,000.00元；2016年视觉康复基金余额137,828.35元，2017年资助50名困难眼疾患者医药费74,554.51元，2017年末基金结余63,273.84元；2016年新芝健康基金余额84,360.00元，2017年基金无支出，2017年末基金余额84,360.00元；2016年白内障复明基金余额302,698.00元。2017年接受捐赠资金694,999.81元，全年资助318名贫困白内障患者医药费792,136.00元，2017年末基金结余205,561.81元。

(7)非定向社会救助捐赠收支情况：

2016年非定向社会救助捐赠款物余额10,349,993.09元。其中：资金余额313,802.20元，物资库存10,036,190.89元。2017年共募集非定向社会捐赠款物20,286,252.75元，其中：接受海关等救助物资折合19,200,711.80元，募集救助资金1,085,540.95元。全年救助支出共计19,840,035.40元。其中：调拨云南、贵州、青海、河南、山西、安徽、内蒙古等贫困地区救助物资15,435,162.80元，调拨区(市)县红十字会救助物资1,016,333.00元，发放无偿献血、器官捐献困难家庭春节等慰问金62,000.00元，“六一”儿童节资助贫困外来务工者子女等发放救助物资866,827.00元，发放救助资金30,000.00元，“夏日送清凉”活动慰问本市环卫工人发放救助物资1,067,100.00元，开展敬老助残等各类扶贫帮困活动发放救助物资446,338.60元、发放救助资金484,530.00元，“博爱送万家”慰问活动发放救助物资67,360.00元(其中自购物资1,509.00元)，发放慰问金77,534.00元，慰问江北爆炸事件受困群众发放救灾物资45,430.00元。另外，通过非定向捐赠资助红十字水上救援队车辆购置200,000.00元，投放4台AED价计41,420.00元。2017年末，非定向社会救助捐赠款物结余10,796,210.44元。其中：库存物资10,252,440.29元、救助资金543,770.15元。

(8)救灾救助项目配套支持经费情况：

2016年末救灾救助项目配套支持经费结余1,414,953.80元。2017年取得利息收入113,332.15元。全年支付银行汇兑手续费85,905.04元，其中支付援助青海海西洲物资运费43,500.00元、援助贵州黔西南物资运费41,500.00元、银行汇兑手续费等905.04元。2017年末，救灾救助项目配套经费结余1,442,380.91元。

四、审计意见

经审计，我们认为，贵会2017年度的收入支出明细表以及捐赠款物接受和使用情况的财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会2017年度收入支出情况以及捐赠款物的收入支出情况。

宁波汇兴会计师事务所期(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金康定
中国注册会计师：罗光治
2018年3月6日

世行垃圾分类转运站配套道路（洪发路）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世行垃圾分类转运站配套道路(洪发路)工程已由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甬发改审批[2017]311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宁波市江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人为宁波市江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代理人为杭州广厦建筑咨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为市区两级统筹安排，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西起洪大路，东至北海路。

规模：全长545米，道路规划宽度为36米。

项目总投资：约1.7亿元。

招标控制价：30187468元。

计划工期：150日历天。

招标范围：施工图范围内的市政道路及附属、配套绿化、路灯、雨污水管、交通及环卫设施等工程的施工总承包。

标段划分：1个。

质量要求：按国家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安全要求：合格。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资格要求：

3.1.1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3.1.2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1.3投标人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中具有C级及以上施工信用等级(以开标之日所在季度的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为准)；

3.1.4企业注册地在浙江省行政区域以外的投标人已通过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备案登记；

3.1.5投标人须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登记信息的，其相关内容已经该系统审核通过；

3.1.6投标人工工资担保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里须符合下列要求：在宁波市行政区域内审核通过；或在宁波市三区(即海曙区、江北区、鄞州区)任一住建部门办理过人工工资担保(包括在市建管处办理的)且信息系统审核通过的；

3.2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3.2.1拟派项目经理资格须具备壹级注册建造师(含临时建造师，临时建造师年龄需在60周岁以下)，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3.2.2拟派项目经理须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登记信息的，其相关内容已经该系统审核通过；

3.2.3拟派项目经理不得在其他任何在建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拟派项目经理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有未解锁项目的视同有在建项目，因特殊情况未能解锁的，须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确认的证明资料。

3.3其他要求：

3.3.1投标人及拟派项目经理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

3.3.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拟派项目经理经宁波市人民检察院查询近三年(2015年1月1日至查询日)无行贿犯罪记录。招标人在发预中标公示之前，招标代理人将对中标候选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相关信息提交检察院查询，若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将取消预中标候选人资格并重新组织招标。

3.3.3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招标代理人对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失信信息进行查询(具体以预中标候选人公示日前“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为准)，若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则取消预中标候选人资格，招标人重新招标。

3.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8年4月10日至4月27日16:00(以下载时间为准)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4.2招标文件每套下载费用300元。

4.3如有补充的招标文件请关注本网站，自行下载，不另行提供纸质版补充文件。

4.4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投标者在网上购买招标文件前，须先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详情请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查阅办事指南中《关于启动网上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的通知》。

4.5招标文件网上下载系统操作手册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栏(咨询电话：0574-87187966陈工)。

4.6有关本项目招标的其他事项，请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4.7未在网上购买招标文件的单位，其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4.8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2018年4月22日16:00

5.投标保证金

5.1金额：人民币陆拾万元整

形式①：银行电汇直接缴入以下账户。

标段号	金额(元整)	形式	收款人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001	600000	银行缴纳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工程建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科技支行	359773163982

温馨提示：上述账号仅用于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投标人汇款成功后可使用已注册交易员的用户名和密码登录保证金管理系统查询保证金是否缴纳成功。

形式②：保险保单

保单出具单位：宁波市建设工程综合保险服务中心(具体承办单位为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形式③：银行保函

银行保函应由宁波大市范围内的银行出具，银行保函需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

5.2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18年4月27日16:00(北京时间，以资金到账时间或保险保单出具时间或银行保函出具时间为准)。咨询电话：0574-87861127(中国银行)；0574-87011318、87011280(宁波市建设工程综合保险服务中心)

6.投标文件的递交

6.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18年5月2日9时30分，地点为市行政服务中心4楼(宁穿路1901号，具体会议室详见当天电子指示屏)。

6.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招标公告发布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日报、中国宁波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bidding.gov.cn)上发布。

8.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市江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宁波市江北区庄桥站路88号
联系人：胡瑾
招标代理机构：杭州广厦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高新区光华路315号2楼
联系人：张颖 电话：87031582传真：87939869